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5 年第四次“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更正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ST 湘鄂债”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告知受托管理人：原代偿方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拟退出和解程序，并将其在《和解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转移给新的代偿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鉴于该《和解协议》尚未生效，受托管理人拟将该代偿方的变更同时提交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审议表决。

鉴于上述情势变更，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利，特将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推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并同时变更原议案的部分内容。敬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变更后的会议时间及议案内容，并妥善安排参会事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